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1)完成第一份買賣協議 及 (2)延長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計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左右完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三者之內容均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有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第一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計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左右完成。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於完成第一份買賣協議時：

1. 本公司將收購BVI-1 (BVI-1間接持有第一項目標資產及誠通實業全部股權) 及BVI-2 (間接持有大豐海港公司約66.67%股權)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494,528,657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5.79%，及約佔本公司經該等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5.81%。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已獲准將第一份買賣協議項下擬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按該通函所述，第一份買賣協議未經調整及可予調整代價為人民幣469,000,000元，(即該通函定義的P(A))。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規定的代價調整機制以及該通函所披露，如果「備案確認價(A)」少於P(A)，則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須下調至備案確認價(A)。因「備案確認價(A)」(人民幣460,089,900元) 少於P(A)，代價已相應調整為人民幣460,089,900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及(ii)緊隨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 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World Gain (附註1)	791,814,913	29.56%	2,286,343,570	54.78%
誠通香港	0	0.00%	0	0.00%
張國通 (附註2)	365	0.00%	365	0.00%
馬正武 (附註3)	1,450,390	0.05%	1,450,390	0.03%
洪水坤 (附註3)	1,450,390	0.05%	1,450,390	0.03%
顧來雲 (附註4)	3,867,707	0.14%	3,867,707	0.09%
徐震 (附註5)	725,196	0.03%	725,196	0.02%
小計	799,308,961	29.84%	2,293,837,618	54.96%
公眾人士	1,879,596,609	70.16%	1,879,596,609	45.04%
總計	2,678,905,570	100.00%	4,173,434,227	100.00%

附註：

1. 1,494,528,657股代價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向World Gain配發及發行(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按誠通香港的指示)。
2. 張國通先生為誠通香港及本公司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3. 馬正武先生及洪水坤先生各自為誠通控股的董事，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4. 董事顧來雲先生獲委任為誠通香港及World Gain的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從此成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5. 董事徐震女士獲委任為誠通香港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從此成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延長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

第二份買賣協議(有關收購BVI-3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待企業重組完成後，BVI-3將間接持有連雲港公司的全部股權)，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二份買賣協議」一段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上述先決條件完成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於仍然需要更多時間達成第二份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前進行涉及BVI-3、HK-3及連雲港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該通函)，取得所需的所有中國政府批文、同意及批准，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王洪信先生及王天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香港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控股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香港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